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溫思惟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658

電子信箱：NCCU10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95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160000A\_1100295129\_ATTACH1.pdf、  
387160000A\_1100295129\_ATTACH2.pdf、387160000A\_1100295129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作業要點」第12點及第26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修正「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作業要點」第12點及第26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。

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